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美然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宗

上列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